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 中国质量万里行 3·15 主题活动在京举办
- 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北京海淀深入落实试点任务助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农业农村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强调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
-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部署 2025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
-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切实保障春耕备耕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百家企业消费维权法律讲座
- 上海各区同步开展 3·15 “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 活动
- 天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查处 3·15 晚会曝光问题
-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5 年—2027 年）》

2025 年第 8 期

（总第 140 期）

目 录

- 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05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 06 中国质量万里行 3·15 主题活动在京举办
- 07 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北京海淀深入落实试点任务助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08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10 农业农村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强调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
- 11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部署 2025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
- 12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切实保障春耕备耕 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 15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百家企业消费维权法律讲座
- 16 上海各区同步开展 3·15 “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 活动
- 18 天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 19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查处 3·15 晚会曝光问题
- 20 湖南市场监管系统迅速开展“3·15”晚会曝光食品安全问题排查处置
- 21 山西省局开展 3·15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
- 22 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硬核排查整治“3·15”晚会曝光问题
- 23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 3·15 晚会曝光“保水虾仁”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24 广西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全区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 26 四川食品“你点我检”一体化活动让食安看得见
- 28 河南省启动 2025 年“百姓点检”活动
- 29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连锁餐饮企业（平台）行政指导会
- 30. 宁夏：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活动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全力护航春耕生产
- 32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5 年—2027 年）》
- 33 甘肃：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全力保障中川机场 T3 航站楼食品安全
- 34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加强牛羊肉网络销售监管促进网络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 35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守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倡导食堂节约用餐新风
- 37 张掖市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管所迅速行动开展“3·15”晚会曝光问题食品排查整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 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

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

(五)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

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

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

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 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 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

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 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

指导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 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 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

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

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

3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主持召开2025年第二次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围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题，与国家管网集团、三一集团、安谱科技、思源电气、敬业集团、华润医药、君乐宝乳业等7家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企业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听取意见建议。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了具

体回应。

孟扬介绍了去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加强行政性垄断监管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表示，下一步，总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强化政策措施公平竞

争审查，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着力解决限制企业迁移、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限制招投标、设置隐性壁垒等突出问题，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总局反垄断总监王铁汉，有关司局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中国质量万里行 3·15 主题活动在京举办

3月15日，以“立诚信 破内卷 共筑质量长城”为主题的中国质量万里行 3·15 主题活动在京举办。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邓志勇出席活动并讲话。

会议提出，坚守质量诚信，全面激发消费市场内在活力，突出质量诚信双轮驱动，激发消费潜能；突出筑牢底线提质增信，增进民生福祉；突出以质取胜以

信致远，强化竞争优势。直面问题挑战，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内卷式”困局，着力厘清内卷根源，找准质量病灶；着力打造质量品牌，突破价值瓶颈；着力规范竞争秩序，共建良性生态。强化创新驱动，在增强新动能上实现新提升，在加快质量提升上取得新突破，在加强质量共治上形成新成效，奋力开启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崭新篇章。

活动现场发布了“中国质量万里行 2025 年十大行动计划”，10 家会员企业代表共同举行“反内卷·倡诚信·提质量”行动启动仪式，4 家企业代表分享质量诚信建设经验做法。

活动由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主办，有关中央其他部委司局负责同志、产学研用各界以及新闻界代表等共 120 余人参加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北京海淀深入落实试点任务 助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3月14日，在市场监管总局见证下，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数据局与美团、腾讯、蚂蚁、叮当4家试点平台企业正式签署《信用监管数据开放试点合作备忘录》。此次试点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工作的突破性实践，将有力提升平台企业信用合规水平，以信用赋能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式批复海淀区成为全国首家两类数据试点单位，开展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工作。试点聚焦“构建政企协同机制、强化信

用数据核验、促进平台合规治理、保障数据安全流转”四大任务，通过可信数据空间技术搭建安全通道，向试点平台开放全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关键信用数据，构建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在平台经济领域的深度应用。

试点工作将打通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数据通道，以共享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数据为基础，指导试点平台企业分析平台内经营者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依据

平台特点完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促进市场监管信用数据在平台经济中落实落地、实施应用。

试点平台企业将通过核验比对试点数据与掌握的人驻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在经营主体入驻资质核验、信用评估分级管理、经营异常监测预警等场景，依据平台规则有效治理存在信用风险的经营主体，完善动态信用评价制度，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从而保障平台交易环境安全可靠，助力平台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部署多条政策举措。

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衔接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需要健全完善的协同监管措施和机制，共21条具体措施。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食品行业多元庞杂，既包括充分实现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食品加工业，也包括集中化程度极低、小而散的各类餐饮企业，还

包括“看天吃饭”极易受到气候、土壤、水资源状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行业，很难单靠一支监管力量去解决，也无法仅靠抽检检验等一般产品的监管方式去控制风险。

孙娟娟说，意见明确许可部门要严审、监管部门要督查。尤其面对管许可不管检查的分工，意见要求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完善衔接机制。对因制度缺失而出现监管协作难的问题，意见做了补缺要求。

如针对散装液态食品的运输，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意见强调了生态环境部门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中的不可或缺性，要求其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教育部门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中也要

有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在围绕全链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链时，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孙娟娟表示，考虑到供应链条的复杂性和业态的持续发展，意见点到的重点问题、关联主体和对应责任可以发挥示范效果。在责任意识方面，全链条中的其他关联主体也应对号入座，重视食品安全责任。在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及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要求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说，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例如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等，

都能看见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子。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的决心。
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 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农业农村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强调 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

3月18日,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食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食品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生命健康,是农业生产经营的生命线。当前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我国农产品量大品种多,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仍不容忽视。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国务院食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部署,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突出抓好源头

治理和全链条监管,把“四个最严”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持续集中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要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监管机制,制定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办法,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部省统筹,提高监测覆盖面。要抓紧淘汰一批落后标准,制修订一批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有力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求。要指导生产主体科学施肥用药、规范畜禽养殖用药,抓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净化产地环境。要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业发展全程绿色转型,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会议强调,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门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政务信息化建设,建成一批支撑行业管理服务的系统平台和硬件基础设施,探索推进大数据应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数据共享应用还存在堵点,数据要素价值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要下大力气整合数据资源,统筹布局数据基础设施,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统一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建立农业农村系统数据共享、上下协同的大平台。要管理运用好数据要素,加快重点业务数字化改造,实现业务和数据的横向打通、纵向贯通,以数字化赋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部署 2025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

3月19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农资为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保驾护航。当前春耕备耕正由南向北陆续展开，要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强化春耕农资供应，及时下架不合格产品。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力开展农资宣传培训，针对“忽悠团”进村兜售化肥、违法销售禁用药物、制售非标地膜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协同推进网络农资监管，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做到“打不完不收兵”。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市场监管总局总工程师刘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宗义出席会议，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领域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部署。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官)陶怀颖主持会议。吉林、江西、四川、山东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交流发言。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切实保障春耕备耕 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 2025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春耕备耕等重要农时，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全年粮食稳产增收保驾护航。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紧盯种子研发、培育、生产等重点环节，对严重侵害农民群众和种子企业合法权益的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私繁滥制等突出犯罪，加大案侦力度，对问题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为守护“农业芯片”安全提供有力刑事保护。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

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公安部要求，要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联动打击，提升协同打击质效；密切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助力提升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要做强专业支撑，积极争取资源支持，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案件侦办水平。

2024 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 500 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7 起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

1. 吉林长春公安机关侦破尹某辉等制售假玉米种子案

2024 年 1 月，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长春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捣毁“黑工厂”2 处、存储窝点 4 处，现场查获假

冒注册商标的玉米种子 1700 余包共 6.8 万公斤。经查，犯罪嫌疑人尹某辉自行购买散装玉米种子，委托李某锋和某彩印公司吕某制作某品牌玉米种子包装袋，并由某种业公司的李某进一步筛选、包衣、袋装制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案值 2000 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套牌侵权是种业领域典型的犯罪手法，不法分子通过私自收购的种子套牌品牌种子对外销售牟利，严重扰乱种业市场秩序、侵犯权利人企业合法权益、侵害种植农户合法利益。公安机关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及时立案侦查，一举打掉 3 个犯罪团伙，为权利人企业和种植农户挽回巨额损失，有力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粮食安全。

2. 辽宁铁岭公安机关侦破张某升等制售假玉米种子案

2024 年 6 月，铁岭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种子 32 袋，捣毁窝点 2 处。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升收购散装玉米种子，在未经相关种业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在网上订

购某品牌玉米种子包装袋，雇佣工人私自生产加工该品牌玉米种子后对外分销，案值1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铁岭市下辖某县作为农业大县，育种基地较多，相关制假、售假情况近年来逐渐滋生，制假分子从育种基地购买散装种子，并套牌一些信誉度高的大品牌种子对外售卖，严重侵害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营秩序，挫伤企业创新积极性，危害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该案的侦破，成功制止了套牌种子流入到农民手中，为权利人企业和种植农户挽回了经济损失，有力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粮食安全。

3. 黑龙江哈尔滨公安机关侦破隋某云等制售伪劣玉米种子案

2024年3月，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哈尔滨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伪劣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扣假劣玉米种子98种共11吨，玉米种子包材1千余种重达3.8吨，捣毁窝点3处。经查，犯罪嫌疑人隋某云、于某忠在不具备相关农资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进购大量“白包”玉米种子，通过哈尔滨某公司印制包材，分装包装后上架销售或直接采用“白包”方式进行销售，案值11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犯罪的典型案例。该案中，犯罪嫌疑人以次充好，并在没有相关注册商标的情况下私自印制大量不同种类玉米种子包装袋用于灌装、销售，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所生产、销售的种子均为假种子。公安机关坚持深挖彻查，与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一举捣毁制售假窝点和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4. 山东潍坊公安机关侦破刘某伟等制售伪劣化肥案

2024年1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潍坊青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查扣伪劣复合肥30余吨，捣毁窝点5处。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伟等人依托某肥料公司，进购硫铵、液氨等原料，根据经销商需求及提供的包装袋，非法灌装有效成分含量远低于标注含量的伪劣复合肥，通过网络进行销售，案值50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化肥的典型案例。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实行“经销商定制包装+生产商按需造假”的“订单式”造假模式，手段十分隐蔽。针对新型犯罪模式，公安机关加强研判、强化侦查，开展集中收网，有效打击了农资领域“以次充好”

的灰色产业链，避免了农田因使用伪劣化肥导致的减产、绝收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了农民损失。

5. 湖南衡阳公安机关侦破周某中等制售伪劣化肥案

2024年5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线索，衡阳常宁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查扣伪劣化肥及原材料1120吨，查封生产线1条。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周某中父子成立某肥业公司，组织团伙建立农资“忽悠团”，在多个省市以农技讲座、赠送礼品等方式，将普通氮肥包装成复合肥销售，案值80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忽悠团”销售伪劣化肥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一些农资“忽悠团”在农村地区流窜作案、忽悠行骗，致使农民群众遭受坑害，蒙受经济损失。该案犯罪嫌疑人销售伪劣化肥以次充好的行为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分析锁定生产源头，纵向深挖出5个跨省作案团伙，实现“产供销”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环境。

6. 四川巴中公安机关侦破豆某芳等制售伪劣农药案

2024年6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线索，巴中市平昌县公

安局侦破一起制售伪劣农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5名，捣毁窝点10处，现场查获伪劣农药10万余瓶、半成品8吨、原材料13.5吨、各类农药标签50余种30余万份。经查，犯罪嫌疑人豆某芳、豆某环等人租用废弃厂房，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生产伪劣农药后组织线下销售，案值11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农药的典型案。案中，犯罪分子制售的伪劣农药非但不能除草杀虫，还会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所含的亚硝酸盐成分则会对耕地造成盐碱化等永久性损害。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组织警力迅速查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犯罪事实，及时集中收网，取得重大战果。以“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

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格局为牵引，公安机关强化部门联动，积极推动农药领域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有力净化了农资市场，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

7. 新疆巴州库尔勒公安机关侦破杨某等制售伪劣化肥案

2023年12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查扣涉案化肥2330吨。经查，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人大量使用价格低廉且有效成分较低的原料进行掺兑造假，或是直接使用不含化肥成分的填充物以次充好，并自行伪造合格检验报告，案值34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

售伪劣化肥的典型案。该案涉案人员众多、分工精细，形成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对外销售“一条龙”模式，犯罪嫌疑人精通行业规则和政策法律，刻意在技术规范和法律边界上打“擦边球”。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迅速行动，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走访调查，强化行刑衔接，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最终全案侦破，有力维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在有关部门、技术专家指导下，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产品并保留票据，严防被不法分子“忽悠”欺骗；如发现犯罪线索，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百家企业消费维权法律讲座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宣传进企业，强化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引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市私个协会同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区私个协以“铸诚信 提信心 促发展”为主题，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

实务问题解析”专题法律讲座，吸引全市近百家经营主体参加，现场反响热烈，成效显著。

讲座特邀消保领域资深法律专家芦云律师，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核心条款展开，

针对消费纠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大量真实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深入剖析问题、详细解读法规、提出对策建议。

参与企业纷纷表示，讲座内容深入浅出，针对性强，对提升企业消费纠纷处理能力很有帮助，受益匪浅。

上海各区同步开展3·15“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



3·15期间，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策划、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响应，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的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线下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线上线下活动70余场，通过全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发布热点问卷29期，收集消费者点选食品品种、抽样场所、检测项目等265398项次，张贴主题宣传海

报以及发放各类宣传资料9000余份，完成“你点我检”专项监督抽检550批次，“你送我检”快速检测3000余项次，以“你点我检”小窗口促进食品安全“大共治”，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民秒懂“食”事真相

在闵行区主会场，现场组织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发布宣传、市场监管干部演讲、多方互动访谈交流、现场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咨询服务、现场食品抽样送检等。市局抽检处、特食处与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华漕市场监管所三级联

动走进养老社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直戳保健食品等关键知识点，为老年消费者“敲黑板”“划重点”，搭配趣味问答，以科普“粉碎”谣言，轻松扫除“银发一族”的食品安全盲点，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在普陀区分会场，商场里的食安课堂干货满满人气爆棚，“快检+科普+互动”形式有效化解市民对食品安全的疑虑，扫除食品安全盲点，全力护航市民的美好“食”光。

透明监管贴近民生

看看新闻网以记者视角“零距离”体验“你点我检”全过程。市局抽检处、徐汇区局依据前期问卷票选和现场点选结果，锁定

市民关心的热门食品，从点单、抽样、检测、数据分析到结果判定“一镜到底”直播以及现场解读监督抽检流程和食品安全知识，以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注，有效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在长宁区和嘉定区分会场，现场消费者的声音成为食品安全抽检的“指南针”，上海市人大代表、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居晓方当场选择了水果和肉类作为抽检食品，并表示“百姓点检让食品安全监管更贴近消费者需求，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更多地推广。”上海市人大代表朱晨则通过参加活动深切感受到“百姓点检体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让民生关怀落地有声，是放心消费的‘守护盾’”。

问检凝聚共治合力

在虹口区、杨浦区和宝山区分会会场，“你点我检”走进党群服务中心与志愿同行，向市民群众宣传推广应用全国“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现场教学“点选”流程；将“法治宣传车”开进乡村、社区、批发

市场，听取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关切和期望，以党建引领服务，以服务凝聚人心，架起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互动的“连心桥”。在青浦区、崇明区分会场，“你点我检”校园行“圈粉”无数，学子纷纷转发朋友圈参加这个“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可以随时点选”的活动，学校包保干部则表示“你点我检”对日常包保督导工作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可以真正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舌尖安全有迹可循

在静安区分会会场，市民纷纷带着自己购买的食材前来送检，并现场通过大屏幕清晰观看菜场中心快检室对送检食品检测的全流程操作，检测结果则通过市场大屏、各摊位智能显示屏和公告栏三位一体实时公示，真正实现安心消费“看得见”。在奉贤区分会场，设置快检巡回车，市民可以直观体验“你送我检”便民服务，通过现场检测、当场公示、互动解读，让市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在松江区分会会场，“你

点我检”与“直播挑货”相结合，区属相关食品企业介绍研发特色和品控经验，市场监管部门则组织现场随机抽样，解读检测要求，承诺结果公示，发布消费提示，让消费者吃得放心的同时，激发放心消费活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的核心是让群众看见监管、向市场传递信任，本质是监管为民，重点在风险防控，活力在促进消费，关键在社会共治。市场监管部门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科学监管，强化社会共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安全感。一是走好“舌尖上的群众路线”，更加精准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开启为民服务新常态，丰富形式载体，让“你点我检”更高效、更便捷、更规范。三是完善共治共享机制，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看得见、摸得着、听得懂，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和促进消费增长加油助力。

天津：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联合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在天河城购物广场，举办了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的“你点我检”“百姓点检日”线下活动。

活动现场设“你点我检”问卷调查区、科普宣传服务区、现场快速检测区三个区域。在问卷调查区，市民通过扫描“你点我检”民意征集二维码参与调查，勾选关注的食品品类和检测项目，为

监管提供民意资料。科普宣传服务区循环播放食品安全宣传视频、科普短视频等，同时发放宣传彩页，邀请“祥说莹论”团队专家解答疑问，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在现场快速检测区，专业人员对果蔬、肉等进行农残、瘦肉精快速检测，同时指导市民操作简易检测试剂，让市民直观了解检测流程。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

益日期间，“你点我检”“百姓点检日”线下活动在全市79个点位开展，通过多元化互动形式，进市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商超、进乡村，搭建监管部门与市民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良好氛围，为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查处 3·15 晚会曝光问题

3月15日，央视3·15晚会曝光“保水虾仁”问题后，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随即派出三组执法人员分赴连云港和盐城，迅速开展对涉事企业的调查处置工作，并印发紧急通知，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开展专项排查。

截至目前，现场检查组已完成对连云港鲜知肴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鱼趣多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创源食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对涉事产品进行了查封，逐批次抽样送检。同时责令涉事企业下架网上产品，

对已售出产品启动召回程序。

下一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要求各地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湖南市场监管系统迅速开展“3·15”晚会曝光食品安全问题 排查处置

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商家使用复合磷酸盐保鲜虾仁的问题，湖南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要求全省系统举一反三，迅速行动，加强水产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等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全覆盖排查。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水产制品等生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构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持续提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在食品添加剂方面，严格把控来源采购与生产过程，建立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使用量、批次及来源，并定期开展核查，杜绝过量使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况，严格遵循磷酸盐的添加标准。

加强属地监管指导。将水产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等生产企业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按照企业风险等级，科学合理地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重点检查食品添加剂等原料的验收环节，以及生产过程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全面排查企业是否使用磷酸盐、是否如实进行标注、是否存在超限量使用的风险等问题。针对磷酸盐滥用风险较高的食品，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中增设磷酸盐项目，扩大抽检范围、增加抽检频次，对上市销售的食品不定期检测，着重检测磷酸盐含量。一旦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要指导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依法实施召回。如发现超标产品，应移送执法稽查部门进行核

查处置。

鼓励行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充分激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内部监督效能，鼓励企业内部人员踊跃举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便及时察觉并管控食品安全风险；积极拓展社会监督途径，全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大力鼓励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滥用等各类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举报，从而构建起全方位的社会共治格局，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建立长效化监管机制。着重督促各地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常态化工作，做到常抓不懈，持续发力，切实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坚决保障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山西省局开展3·15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



3月15日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为主题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暨“3·15 百姓点检日”活动在太原市杏花岭区万达广场举办。山西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馨出席活动并致辞。太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等共70余人参加。

活动上“食品安全抽检蓝军

突击队”正式授旗成立。该队伍将深入一线开展“指南针行动”，精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同时，国家级非遗太原“莲花落”以方言说唱形式，生动传递你点我检工作理念，赢得现场热烈反响。活动还设置了“快检台”“互动区”等便民服务区，为市民提供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扫码点选问卷、科普咨询等服务，并为参与群众

发放“晋礼安心包”等主题宣传纪念品。

随后，部分代表赴省检验检测中心畜牧所实验室观摩，近距离了解食品检验全流程，学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增进消费者对食品抽检工作的认知度和监管能力的信任度，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心。

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硬核排查整治“3·15”晚会曝光问题

央视“3·15”晚会后，陕西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对晚会曝光的同类型问题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咸 阳

针对晚会曝光的“保水虾仁磷酸盐超标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辖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冷冻水产品销售商等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排查，对涉事的7家企业生产的问题水产品，立即下架停售。同时加大对冷冻水产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产品流向市场、走向餐桌。截至3月17日，共检查相

关经营主体725家，下架问题食品61公斤。

延 安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组成执法小组，第一时间深入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水产店、超市、五金店等经营主体，核查相关产品进货渠道、索证索票、检测报告及标签标识规范性，严防问题产品流入市场。截至3月17日，共检查相关经营主体1912家，检查下架供货商资质不全一次性卫生用品122件。

榆 林

榆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成立应急执法办案组，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冷冻

虾仁等水产品、纸尿裤等卫生产品以及电线电缆等产品。检查期间对3批次的电线电缆进行随机抽样（样品已送检），暂未发现与晚会曝光问题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安 康

安康市局成立4个执法小组，出动执法人员618人次，分别对部分县区和中心城区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检查。截至3月16日，共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415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430家，电线电缆等产品经营企业194家，暂未发现涉事企业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3·15晚会曝光“保水虾仁”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央视3·15晚会曝光“保水虾仁”问题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迅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摸排工作。

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针对各自辖区，以冷冻食品经营商户、商场超市、各类农贸市场以及冷冻产品仓储库等场所为重点，对在售及贮存的冷冻虾仁展开了全方位“地毯式”排查。检查过程中，着重对产品的进货渠道、生产厂家资质、出入库台账，以及冷冻产品的存储方式等关键环节进行详细核查。同时，明确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即刻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截至目前，全区系统已出动执法人员2530余人次，排查经营单位3773家次。

选购虾仁小知识

一、磷酸盐的作用。磷酸盐

作为一种被国家标准GB2760-2024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本身是安全的保水成分，正常使用时，它能在保持虾仁口感和品质上发挥积极作用。在实际生活中，一些不良商家违规操作，超量添加磷酸盐，本次曝光企业的添加量超出国标145%，这种超量添加行为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二、包冰增重不等于以次充好：国标对冷冻虾仁的包冰率有明确要求，规定包冰率应小于等于20%。适量的冰衣能在冷冻过程中保护虾仁的品质。部分违规企业却借此恶意过度包冰，将包冰率提高到70%，以此虚增重量，这属于商业欺诈行为。消费者可通过查看包装上的净含量标注，尽量选择低冰衣率的产品来避免此类情况。

三、消费者该如何选购虾仁呢？一是查看标签，选择合规产

品。在购买虾仁时，务必仔细查看产品的配料表。优先挑选那些明确标注“磷酸盐含量符合GB2760-2024标准”的产品。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标注添加剂成分的“三无”虾仁，一定要保持警惕，切勿购买。二是计算净重，对比价格。对于冷冻虾仁，不能只看产品的总重量，而应重点关注其“净含量”。另外，若遇到单价异常低廉的产品，也要谨慎对待，过低价格背后可能隐藏着过度包冰或品质不佳等问题。三是选择可靠渠道，认准品牌。购买虾仁时，建议优先通过正规商超或者电商旗舰店等可靠渠道。要选择带有SC认证（生产许可）的品牌产品。这类品牌经过严格审核，在生产过程中更能遵守相关标准，产品质量更有保障。

广西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全区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3月11日，广西市场监管局举办全区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视频培训会，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修订要点、亮点，对下一步扎实推动《细则》在广西落地实施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

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部署，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工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有力举措。新修订的《细则》，许可准入门槛设定更科学，许可审查条件更严格规范，风险分级防控更细化严密，责任分工更明

确到位，对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会议强调

行政许可属于事前监管，严把准入关口，就是守好市场“健康”的第一道防线。市场监管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源头管控，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处理好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要求

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对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改革工作落地见效；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服务监管效能；要迅速组织审批窗口、食品经营、食品餐饮各条线的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学习，逐条逐章研究《细则》变化、吃透政策要求、掌握系统操作，确保全区按照新版《细则》要求规范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工作。同时要做好群众的答疑解惑，对新规定、新要求积极宣贯、

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申请人的理解支持。

全区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自治区市

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共计1200余人参加会议。

四川食品“你点我检”一体化活动让食安看得见



3月15日，四川省“3·15”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在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举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省食品安全办副主任欧海林出席并讲话，资阳市副市长李发刚致辞。

欧海林强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农村食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共筑农村食品安全防线，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李发刚表示，将深入推进食

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不断健全“群众点单、政府检测、媒体跟踪、全民监督”互动机制；坚持以检促管，精准治理问题隐患，切实当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的守护者。

活动由省市场监管局主办，资阳、成都、德阳、眉山市市场监管局协办，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管局承办，以“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我是你的眼’共护农村食品安全”为主题，紧贴农村消费实际，通过“你点我检”方式，让消费者“沉浸式”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来，当天超万人来到活动现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

学生、专家、志愿者亲身体验食品点选、抽样、检验等关键环节，并由四川电视台全程直播，每一个环节都在镜头下“零距离”呈现。

活动现场，雁江区市场监管局干部倾情演绎的《舌尖上的守护者》，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场景再现农村居民与监管部门携手守护餐桌安全的故事；成都、德阳、眉山、资阳的市场监管人员、包保干部、企业人员以及志愿者代表同台领读《同当食品安全守护者》倡议书，表达守护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四市市场监管局签署《成德眉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同城化合作协议》，强化区域合作与

联动，共同构建更加紧密的食品安全防护网；专家针对农村食品存在的安全隐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为消费者“划重点”“敲黑板”，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食品快检体验台让消费者体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过程和原理，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与信任；志愿者向消费者发放消费提示手册，接受咨询，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

规，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活动在全省各地设分场，并在成都、内江、眉山等地的集市、学校、餐饮店、小商铺等场所设立活动点，德阳设置讲解台，向消费者普及食用野生菌知识，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乐山开展“你点我检进万家”活动，设置宣传台，邀请消费者点选，增强消费者参与感和满意度；雅安在云小雅 APP 嵌入食品安全“你

点我检”功能，消费者只需扫描二维码，即可选择关心的食品品种、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或检验项目类别，增强消费者参与活动的便捷度和体验感。活动多层次、全方位一体化联动开展，实现意见同征集、共分析、互采纳，抽检力量互支持、共提升，风险信息快速达、同研判，齐心协力推动食品安全“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

河南省启动 2025 年“百姓点检”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月15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启动“百姓点检”活动。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建防出席省局“百姓点检”活动并讲话。省公安厅、郑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及监管人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200余人参加活动。

此次活动以“放心在中原、消费更安全”为主题，聚焦“一老一小”食品、校园食品、网购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现场设

置食品安全咨询台、投诉举报通道、食品快检台，免费为群众送检食品进行检测。

根据前期问卷调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还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食品品种、检测项目和抽样场所，制定了“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计划，围绕蔬菜、餐饮食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和小作坊、农贸市场、校园周边等高关注度场所开展全覆盖抽检。

王建防强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食品安全“百姓点检”活动常态化，把“百姓点检”打造成连接政府监管与群众需求的桥梁，让每位消费者都成为食

品安全的参与者、见证者和监督者。要做到有“点”必“检”，有问题“检出”必有问题“查处”，切实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引导转化为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监督力”。对检测出的不合格食品，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消除食品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真正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吃得健康。

下一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抽检为民”理念，持续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不断提升抽检工作的科学性、靶向性和实效性，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良好、健康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连锁餐饮企业（平台）行政指导会



为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3月20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昆明市主城区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中央厨房等30余家中大型在昆企业进行行政指导。

会议分析研判全省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形势，督促属地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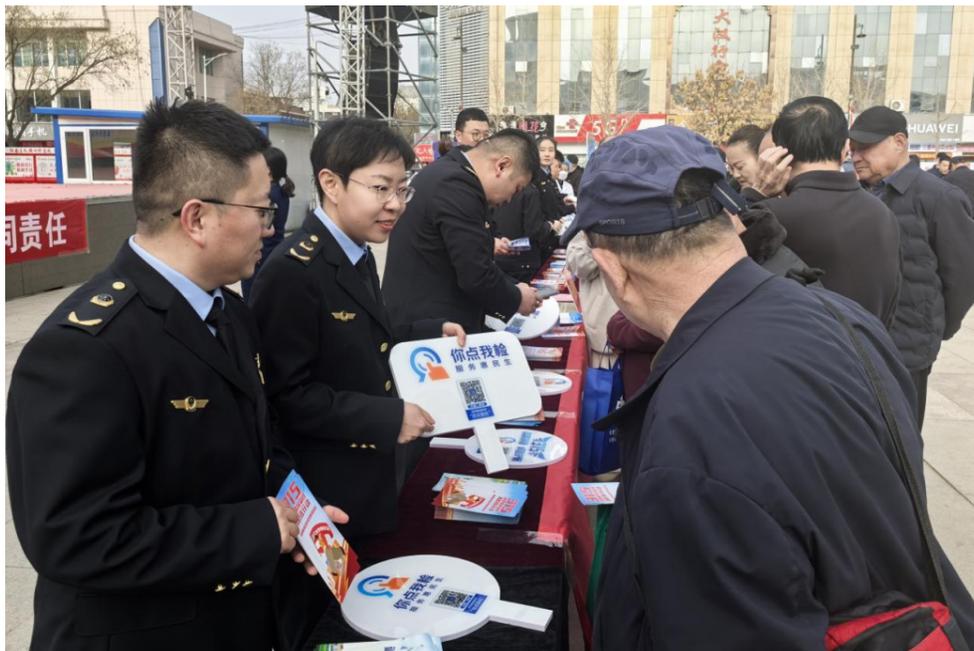
络餐饮服务平台、中央厨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审查、监督、原料采购、配送、维权、管理等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参会企业表示，将切实履行责任义务，规范经营行为，配合监管部门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餐饮消费环境，促进餐饮连锁、“互联网+餐饮”健康发展，真正把“人民健康至上”的理念融入经营全

过程，坚决做到诚信经营、行业自律，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处、执法稽查处、网络监管处、广告监管处、投诉举报中心，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宁夏: 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百姓点检日”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组织全区5市及22个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以“守安全 稳信心 促消费”为主题,积极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及“3·15百姓点检日”活动。

各市市场监管局提前制定活动方案,制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问卷,并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通过各级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多种渠道宣传“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呼吁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在学校、市场、社区等公共场所张贴活动海报宣传,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点选,扩大公众知晓率与覆盖面。

“3·15百姓点检日”活动现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点选、快检和科普宣传等活动,使用统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文化标识,设置附带有“你点我检”活动二维码的易拉宝、宣传海报、宣传物品等,制做了印有二维码的志愿者服务背心,鼓励引导消费者扫码填写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问卷。同时,向无法通过民意征集系统填写问卷的消费者,提供纸质问卷征集意见。在活动现场安排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对消费者送来的有疑问的食品进行快检,现场公布快检结果。通过展板展示、专家讲解、发放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汇

编,播放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和动漫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消费者科普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全区共组织73场“3·15百姓点检日”现场活动,3744人次参与点选。

今年以来,全区共有7378人次通过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填写问卷,点出自己最关心的食品种类,鸡蛋、牛肉、酱油、淡水鱼、纯奶等成为点选最多的五类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针对性地组织抽检,抽检结果将在官网公布。通过消费者点选,监管部门精准抽检,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增强消费者信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强化农资市场监管 全力护航春耕生产

春耕生产，农资先行。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重要时节，农资产品迎来销售高峰期。连日来，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打击制假、售假和虚假宣传”为重点，多措并举开展春季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广大农民朋友的合法权益，为春耕生产提供保障。

一是加大对化肥市场价格问题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净化化肥市场经营环境。

二是严把农资产品质量关，开展化肥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有

针对性的对农业生产经常使用和往年监督抽查出现过问题的化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检，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坑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全力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三是常态化建立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强跨部门线索交流，提高违法犯罪线索流转效率，提升打击化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合力。

四是抓好宣传氛围营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化肥打假工作，发挥12315投诉举报电话及

平合作用，提高公众对化肥打假的参与度，切实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同时执法人员积极向经营户宣传讲解化肥经营的相关规定，要求农资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把农资产品进货渠道关卡，保留进货发票凭证和相关检验报告，认真做好农资产品进销货台账登记，确保农资市场安全稳定。

去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检查化肥生产、销售企业6598家，减少农业生产损失1439余万元，进一步加强了全区春耕重要时段及化肥等农资市场监管工作。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5年—2027年）》

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5年—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谋划布局实施食品安全“十大提升工程”，利用三年时间，有效预防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我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

《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和民生焦点问题，对食品生产流通规范、

餐饮环境卫生、网络销售食品、“两超一非”“制假售假”等问题，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同向发力，放大治理效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餐饮环境有改善、食品质量有提升、舌尖安全有保障。

《方案》兼顾“当下治”与“长久立”，2025年部署40项年度重点任务，聚焦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发挥社会共治作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力争到2027年底，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

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高效运转，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更加规范，部门监管执法能力显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明显降低，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方案》突出责任落实和压茬推进，明确各部门要做好总体部署，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联动、解决难点问题，鼓励探索创新、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提升工程目标可量化、任务可操作、责任可执行、成果可评估。

甘肃：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全力保障中川机场 T3 航站楼食品安全



近期，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加强食品经营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服务，全力保障中川机场 T3 航站楼食品安全。

3 月初，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在 T3 航站楼内设置流动工作站，对新入驻和 T1、T2 航站楼转场的食品经营单位，在店铺装修阶段提前介入，指导按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局设施设备，详

细宣贯解读行政许可流程、办理时限、现场核查要点、注意事项等，并采取开通绿色通道、全程帮办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送证上门服务等举措，帮助经营主体高效办理业务。截止目前，检查指导食品经营主体 55 家次，指导整改问题 17 个。

3 月 18 日，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对 T3 航站楼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督促指导

各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好企业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管理、食品原料采购及存储、食品加工、清洗消毒保洁等工作要求。

下一步，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将强化服务意识，加大监管服务力度，抓好问题隐患排查消除，确保食品安全。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加强牛羊肉网络销售监管促进网络交易市场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牛羊肉及其制品网络交易监管，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今年以来，青海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强化牛羊肉产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强化预警监测。运用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对青海牛羊肉及其制品网络销售进行全方位专项监测，自2024年10月份以来，共开展牛羊肉等农畜产品专项监测6次，监测关联店铺48665家、牛羊肉相关商品7639个、带货主播

1546人，对发现的12条涉嫌违法线索进行了及时处置。

加大执法力度。联合省公安厅、西宁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了制售掺假掺杂牦牛肉干执法联合专案组，开展牛肉干市场专项整治。截至目前，查办掺假掺假牦牛肉干案4起，查获各类牛肉干8000余袋、牛肉罐头4500余罐、散装牛肉干3.9吨，涉案货值250.6万元，4起案件均已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1起案件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全国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加强行政约谈。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部门，对青海

地区短视频平台内农畜产品带货达人和网络直播带货行为进行行政指导和行政约谈，敦促相关主播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同时，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网络销售牛羊肉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监测，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全省网络销售牛羊肉安全水平。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守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倡导食堂节约用餐新风



近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行动，严守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同时大力倡导食堂节约用餐新风，为广大师生的健康和良好饮食习惯保驾护航。

掌好采购“航程舵”。指导校园食堂在食品采购环节，根据用餐人数、膳食营养需求、食品储存条件及储存场所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安排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对于易腐烂、保质期短的食材，采用“少采勤采”“即采即用”的方式，确保食材在采购后能够尽快被使用，减少因长时间存放导致的变质和浪费。

巧设贮存“中转站”。指导校园食堂在食品贮存环节，清楚

标明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以便区分不同批次的食材。要求食堂定期检查，遵循先入先出原则，确保食材新鲜度。倡导食堂优先采购本地应季食材，既降低运输损耗，又能支持本地农业发展。

奏响加工“节俭曲”。指导校园食堂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严格遵循操作规范制作，精确控制食材用量，避免超量加工。优先使用先入库的食材，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内被及时消耗，避免因长时间存放导致变质。鼓励食堂对食材进行精细化处理，做到物尽其用，对于一些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可以进行二次加工或

合理利用，减少浪费。

筑牢留样“精准坝”。要求校园食堂在食品留样环节，明确专人负责食品留样工作，并进行专业培训，确保熟悉留样的标准要求 and 操作流程，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留样量过多等问题，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打造售卖“百宝箱”。鼓励学校推行小份菜、半份菜、拼菜等供餐制度，满足不同学生的食量和口味需求。通过菜品创新、传统节日食品和风味小吃进校园等方式，提高菜品的吸引力。

高擎培训“聚能环”。要求学校定期组织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和节约意识的培训，使员工

了解食品浪费的危害和避免浪费的重要性，提高员工在日常操作中避免浪费的自觉性，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自己在反食品浪费工作中的重要角色。

下一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深化校园反餐饮浪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校园氛围，将校园食堂食

品安全与反食品浪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切实守护好校园师生的“餐盘”，让节约成为校园新风尚。

张掖市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管所迅速行动开展“3·15”晚会曝光问题食品排查整治



近日，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保水虾仁”等问题食品，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管所迅速响应，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全面开展问题食品排查整治。

此次排查行动，该所重点针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超市、冷冻食品经营户等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仔细查看虾仁产品的进货渠道、产品包装、检验检疫证明、标签标识、供货

商资质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曝光企业生产的虾仁等冷冻食品。同时，现场向经营户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做好明码标价，不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确保所售食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虾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注

意查看产品的包装、标签等信息，如发现问题食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截至目前，北街市场监管所共检查相关经营户16家，整改问题4个，排查整治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下一步，该所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央视新闻客户端、市说新语、市场监管总局、新华社、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公安部环食药侦局、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江苏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天府记市、河南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宁夏市场监管、新疆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